

周恩來斷臂之秘

● 余方德（大陸作家）

右臂一直曲在胸前

周恩來無論幹什麼事：走路、談話、作報告、看書、看報、拍照片，他的右臂總是曲在胸前。人們只知道他的右臂傷殘了，怎麼傷殘的？是誰害的？他生前極少有人知道。連周妻鄧穎超也以為是周恩來自己不小心墜馬摔傷的，她從來也沒想到和聽到這事與江青有關。

那已是—九三九年七月在延安的事了。

延河的水不深、水流也不急，平時赤腳即可涉渡。可是到了夏天，這條河卻變得很怪，人們正在裸膝涉渡時，忽然間會出現山洪。滾滾洪水奔瀉而下，能將人捲去，沖進黃河。這是因為延河上游某個地方突降大雨所致。

可惜，當時同行的還有一位特殊人物，她便是毛澤東的愛人江青。江青當時在馬列學院學習，聽說周恩來要去黨校高級班作報告，就要求去聽。毛澤東制止她：「妳條件不夠嘛！」但她不聽，還是跟著去了，她騎的馬是警衛員的，正好和大青馬是一對。

周恩來受了重傷，警衛員王來音不得不騎馬回楊家嶺如實向毛澤東報告。毛澤東聽後心裡很不好受，也很著急，忙叫秘書葉子龍和他一同去黨校料理，把周恩來送進八路

員請毛澤東去給他們做抗日形勢的報告，毛澤東正巧有事去不了，便請軍委副主席周恩來代他去講課。汽車過河不行，延河水勢過於深急，但可以騎馬涉水過去。周恩來剛從國民政府所在地重慶返回延安，毛澤東便叫警衛員王來音把他的大青馬牽給周恩來用。

毛澤東想到，這匹大青馬曾經跟他進行過長征，穩當可靠，爬山涉水很有經驗，一般般是不會出事的。他還不放心，又派熟悉小路和馬的脾性的警衛參謀蔣澤明和警衛員王來音牽馬同行，想做到萬無一失。

周恩來身受重傷後，躺在黨校大門口的會客室裡，右臂已腫得有碗口那麼粗，流著鮮血，因為劇痛，渾身冒冷汗，衣服已汗濕透了。

周恩來受了重傷，警衛員王來音不得不騎馬回楊家嶺如實向毛澤東報告。毛澤東聽後心裡很不好受，也很著急，忙叫秘書葉子龍和他一同去黨校料理，把周恩來送進八路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這天下午，正逢延河發大水。渾濁的山洪滾滾而下，汽車根本過不去。那天下午，中共中央黨校高級班學

王來音牽著周恩來的馬，涉齊腰深的洪

江青策馬撞倒老周

水上了岸，正在河灘上穿衣服和鞋的時候，江青突然心血來潮，打馬急奔，向著山坡田埂小路跑去，參謀和警衛員想制止她也來不及了，江青的馬一跑，周恩來騎的大青馬也撒腿跟著跑去。江青在前邊打馬撒野般地跑著，突然從附近農戶竄出一條狗。這條狗一見江青的馬，便吠叫著撲上來。江青見狀驚慌失措，忙猛地調轉馬頭。田埂小路又窄又彎，大青馬跟的又緊，她的馬猛一調頭時，撞在周恩來的大青馬身上了。周恩來連人帶馬一晃，便被江青從馬背上給撞了下來，摔倒得很重，臂斷骨折，皮開肉綻。

周恩來身受重傷後，躺在黨校大門口的會客室裡，右臂已腫得有碗口那麼粗，流著鮮血，因為劇痛，渾身冒冷汗，衣服已汗濕透了。

周恩來受了重傷，警衛員王來音不得不騎馬回楊家嶺如實向毛澤東報告。毛澤東聽後心裡很不好受，也很著急，忙叫秘書葉子龍和他一同去黨校料理，把周恩來送進八路

不願赴蘇終成殘疾

各部門的領導人先後趕到周恩來身邊去看，詢問摔傷原因。周恩來考慮到江青是一些所作所為，在各部門頗有微詞，爲了不傷害毛澤東的聲譽，維護毛的威信，他總是強忍著劇烈的疼痛，親切地對來看望他的說：是自己騎馬去黨校，過河以後馬一失蹄跌倒在一个大坑裡而摔傷的。醫生已給治了，不要緊的，很快會好的，請放心吧！

周恩來的胳膊卻沒治好，因爲當時延安

的醫療條件很差，連一架好的X光儀器也沒有，結果在拐彎醫院接錯了位，發生斷骨錯

位愈合，右臂不光難以復員，連伸展都不行了。中共黨中央決定送周恩來去莫斯科治療

蘇聯專家會診後，向周恩來提出兩個治療方案：

第一是重新接骨，但要動兩次手術，治療後可以保證右臂運用自如，但要治療很長一段時間；第二是強力拉展已經痊癒的肌肉，治療時病人極端痛苦，效果肯定不理想，右臂能伸展四十至六十度就不錯了。周恩來果斷地說：「國內有那麼多事情等著我去幹，我不能長期的在國外治病療養。」結果他選擇強力拉伸肌肉……那種痛苦，簡直是常人不能承受的……

秘不外洩瞞過妻子

從此，右臂傷殘就一直折磨著周恩來。每次剪指甲，他都疼的滿頭是汗，幹部參加勞動，右臂不行，幹一件事他要比別人多花

幹幾倍的力氣，氣候乍暖還寒，或冷熱交替時，右臂疼得他無法入眠。握手，他大約是世界領導人中接觸人最多、握手也最多的一個。每次握手，都要忍著因搖臂而帶來難言的痛苦。他幾次想學會游泳，也因右臂彎曲而終生不能如願……

毛澤東得知江青把周恩來撞成重傷後，十分惱火，批評江青說：「你出什麼風頭？你耽誤了多少大事？……」周恩來卻沒把實情告訴過任何人。當時鄧穎超在重慶，回來後周恩來也沒把實情告訴她，鄧一直以爲是周恩來自己不小心摔折的。周恩來逝世後，一九七七年她方得知真相，若有所悟地說：怪不得那年我回延安後江青跑來說，她經常去看望周恩來，都難過得哭了，鄧穎超聽了覺得很奇怪，幹嘛她要難過得哭了呢？（小標題爲編者所加）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縛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爲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爲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酌付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爲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